

信息披露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1,530万元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950万元、2,06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4。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5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赎回本金1,530万元,获得收益22,04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近闲置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0-30	1,530	2.97%	22,044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本次现金管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950万元、2,06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4。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6日批复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3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公告披露日)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扩产项目(一期)	213,172.69	116,000.00	112,348.60
2	特种陶瓷精密陶瓷研发项目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合计		249,172.69	152,000.00	147,348.60

注:上表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扩产项目(一期)”项目中先行使用,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扩产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赎回日期	产品类型	赎回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30	2.97%	22,044	2024/10/30	结构性存款	2024/10/30	2.97%	22,044

(六)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本次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恪守审慎原则选择投资品种,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专业银行发行。
- 2.公司将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相关人员及时对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建立监事会专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主要决策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	-----------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现对上述公告中涉及的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银银行海南省分行”)向公司发来的《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在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的贷款本息共计13,015.89万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10月21日)于2024年10月31日提前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偿付该笔贷款本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债务金额累计约31,795.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9,497.30万元的32.29%。

(二)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或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与主要债权人积极协商可行、有效的重整方案,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努力推动重整事项顺利实施,进而缓解偿付压力,压缩债务规模,保障经营现金流,推动业务发展。

(四)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或“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裁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了对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程序如下:

一、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

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日前,通过网络债权申报系统(<https://lawportal.com.cn>)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并按系统提示向临时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

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2楼(仅接收邮寄申报材料,不接受现场申报及现场咨询);邮政编码:570203;联系人: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1322-1589-4093;电子邮箱:hwjgl@163.com。

为高效开展债权申报相关工作,临时管理人接收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网络申报操作指引等具体文件详见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上发布的公告。

二、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目前海口中院在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如未来海口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再次向破产受理法院申报;正在重整程序中,如债权人未能按申报程序履行申报的,请按照临时管理人提供的补充申报材料,否则管理人将根据预重整期间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海口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为准。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根据实际情况需另行决定和通知。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若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4-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0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4,935万元,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46,880万元;2024年10月,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对外偿还借款余额,8247万元,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987.4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7亿元(包含原担保额度到期续贷新增)的新增金融结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作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预计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不超过25.85亿元,同时,可根据资金力要求对相关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资产抵押担保。其中: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担保的(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桐梓化工提供担保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担保展期是在公司于第九届六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1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朝刚

注册资本:422,80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2007年0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期限:2007年0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展期是在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8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2.29%,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0-30	1,530	2.97%	22,044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2
-------------	-----------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及时回购公司股票,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及时回购公司股票,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察县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转包的公告》,公司将位于察县西营镇313线国道219线交叉路口东南侧的国有农业

用地(面积:16693.08亩)承包经营权进行对外转包,转包经营期限60年,自2020年5月1日至208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由于新疆景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康公司”)无法履行租金支付义务,为避免景康公司应付租赁费进一步增加,需解除公司与景康公司双方的合同义务。本次解除协议的签订是为公司权益不受损害,保护股东利益。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同意拟签订解除协议。

二、本次拟签订解除协议的主要情况

甲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景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避免扩大损失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事宜签订本协议,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22日签订的《国有农用地转包经营协议》和后续签订的《(国有农用地转包经营协议)合同补充协议》,本协议签订之日,为上述协议解除之日。

二、《(国有农用地转包经营协议)》、《(国有农用地转包经营协议)合同补充协议》解除后,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通知甲方按现状接收移交承包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附属设施。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十日内完成接收工作,甲方逾期未接收的视为乙方已完成移交工作。

三、本协议签订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乙方欠付的土地承包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计算至乙方将土地移交至甲方方截止,同时不排除乙方在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也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承包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曹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曹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曹伟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伟先生生前签署的书面自述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去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伟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平安证券是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翠亮先生和王志生先生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经平安证券研究决定,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由王志生先生接替王翠亮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志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授权王泽人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金证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翠亮、王泽人,持续督导责任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60万元人民币与贵州桐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能安经开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64)。

关于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能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贵州天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2MAEKWRR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天义镇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

5.法定代表人:孟永春

6.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检测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及时回购公司股票,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及时回购公司股票,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解除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察县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转包的公告》,公司将位于察县西营镇313线国道219线交叉路口东南侧的国有农业

用地(面积:16693.08亩)承包经营权进行对外转包,转包经营期限60年,自2020年5月1日至208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由于新疆景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康公司”)无法履行租金支付义务,为避免景康公司应付租赁费进一步增加,需解除公司与景康公司双方的合同义务。本次解除协议的签订是为公司权益不受损害,保护股东利益。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同意拟签订解除协议。

二、本次拟签订解除协议的主要情况

甲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景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避免扩大损失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事宜签订本协议,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22日签订的《国有农用地转包经营协议》和后续签订的《(国有农用地转包经营协议)合同补充协议》,本协议签订之日,为上述协议解除之日。